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3年8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当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进行公告。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股份3,45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9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000,17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2023〕2773号）。

2023年9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进行公告披露了《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认购对象已于2023年9月19日，将现金认购款汇入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发行股份3,450,000股，实际认购金额为10,000,170.00元。

2023年9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D10136号）。

截至2023年11月1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10,000,169.46元，支付银行手续费111.65元，利息收入111.11元，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截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9810180803666188	10,000,170.00	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3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39810180803666188），并于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监管规则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3年11月1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次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170.00
二、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11.11
三、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手续费支出	111.65
四、募集资金使用-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0,169.46

五、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	---

注：截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00 元，但由于公司内部沟通不及时，乃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方才销户，在此期间产生账户利息收入 1,053.27 元，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四、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